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HB(H)01	SV067	陳健波	140	(1) 衛生
S-FHB(H)02	SV068	張國柱	140	(1) 衛生
S-FHB(H)03	S194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4	S195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5	S196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6	S197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7	S198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8	S199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9	S200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10	S201	梁家驩	140	(1) 衛生
S-FHB(H)11	S202	梁家驩	140	(3) 資助金：菲臘牙科醫院
S-FHB(H)12	S203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13	S204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14	S205	梁家驩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15	SV069	梁美芬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16	S166	麥美娟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17	S167	麥美娟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18	S168	麥美娟	140	(1) 衛生
S-FHB(H)19	S169	麥美娟	140	(1) 衛生
S-FHB(H)20	S170	麥美娟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21	S171	麥美娟	140	(1) 衛生
S-FHB(H)22	S162	王國興	140	(1) 衛生
S-FHB(H)23	S163	王國興	140	(1) 衛生
S-FHB(H)24	S164	王國興	140	(1) 衛生
S-FHB(H)25	S172	黃碧雲	140	(1) 衛生
S-FHB(H)26	S173	黃碧雲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27	S206	梁家驩	37	(1) 法定職責
S-FHB(H)28	S207	梁家驩	37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S-FHB(H)29	S208	梁家驩	37	(1) 法定職責
S-FHB(H)30	S191	馬逢國	37	
S-FHB(H)31	S165	麥美娟	37	(1) 法定職責
S-FHB(H)32	S177	田北辰	37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 FHB(H)023，請當局解釋為何衛生署所推行的預防吸煙和戒煙計劃接獲的查詢數字和參與人數有所下降，而由非政府機構例如東華三院、博愛醫院或保良局所營辦的計劃的相應數字，在二零一二年卻比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衛生署一向透過綜合戒煙熱線(1833 183)，致力推動戒煙服務。除提供一般查詢服務及輔導外，綜合熱線還轉介來電者接受其他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轄下診所、醫院管理局、東華三院、博愛醫院及香港大學青少年戒煙熱線提供的服務。因此，綜合熱線已反映公眾對戒煙服務的需求。2012 年來電數目(13 262 個)雖遠低於 2011 年(20 571 個)，卻與 2010 年的數字(13 880 個)相若。2011 年的數字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決定在 2011 年年初增加煙草稅 50%，大大提高吸煙者戒煙的動力所致。

過往數年，衛生署一直致力加強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擴展免費戒煙服務供市民使用。至於由衛生署轄下診所直接營運的戒煙服務，使用的人士大部分為公務員。

青少年戒煙熱線、保良局及生活教育活動計劃由 2011 年年中起提供戒煙服務，因此 2011 年的統計數字只包括下半年的服務，2012 年的數字則為全年參與人數。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7.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FHB(H)036，請當局提供資料，告知會否推行措施和推行甚麼措施，以及會增撥甚麼資源，以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名額，令更多長者受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長者健康服務在 1998 年成立，由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組成，目的是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特別是預防疾病的醫護服務。除長者健康中心外，社區內還有多個基層醫護服務提供者，包括衛生署的其他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組織、私家醫生，以及其他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現時雖未有計劃擴展長者健康服務，但政府正在推行與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制訂、並在 2010 年 12 月公布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目的是加強全體市民的基層醫療服務。根據策略，政府為指定的慢性疾病(如高血壓和糖尿病)及包括長者年齡組別的人口組別，設計了不同的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並推行各項試驗措施和計劃，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以下專為長者而設的計劃：

- (i) 由 2009 年 1 月起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計劃，增加醫療券金額並把計劃轉為常規項目；
- (ii) 在 2009 年 10 月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
- (iii) 在 2011 年 4 月起推出的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通過外展服務，為安老院舍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護理；以及
- (iv)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行長者健康評估試驗計劃，目的是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並鼓勵在社區提供該些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推出這項計劃。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03

問題編號

S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23 號答覆，請當局：

- (a) 按醫院聯網列出一類病床屬何專科分項(如外科，內科或產科等)；
- (b) 按以下表格，列出醫管局新增病床的人手配套詳情；

聯網	2013-14年度 擬增設病床數目		照顧新增 急症病床 所需的 醫生數目	照顧新增療 養／康復 病床所需的 醫生數目	照顧新增 急症病床 所需的 護士數目	照顧新增療 養／康復 病床所需的 護士數目
	急症	療養／康復				
全港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c) 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3-14 年度，醫管局增聘 300 名醫生的計劃詳情；

聯網	部門	2013-14年度計劃增聘的醫生數目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各醫院聯網 (請分別列出)	急症科				
	麻醉科				
	心肺外科				
	家庭醫學科				
	內科				
	神經外科				
	婦產科				
	眼科				
	矯形及創傷外科				
	兒科				
	病理學專科				
	精神科				
	放射科				
	外科				
	其他				
	總數				

(d) 按以下表格，闡明 2012-13 年度的人手招聘情況；

聯網	部門	2012-13年度 預計增聘的醫生數目				2012-13年度 實際增聘的醫生數目			
		顧問 醫生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顧問 醫生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總計
各醫院 聯網(請 分別列 出)	急症科								
	麻醉科								
	心肺外科								
	家庭醫學科								
	內科								
	神經外科								
	婦產科								
	眼科								
	矯形及創傷外科								
	兒科								
	病理學專科								
	精神科								
	放射科								
	外科								
	其他								
總數									

- (e) 按以下的表格，提供醫管局在 2013-14 年增聘 2 100 名護理人員和 610 名專職醫療人員的計劃詳情；及

聯網	計劃增聘的 護理人員數目	計劃增聘的 專職醫療人員數目
各醫院聯網(請分別列出)		

- (f) 列出計劃新增的 610 名專職醫療人員屬何類別。

提問人：梁家騮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各聯網開設的急症病床數目表列如下：

專科	2013-14 年度 開設的急症 病床數目	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兒科	7	-	7	-	-	-	-	-
深切治療部／加護病室	8	-	-	1	4		3	-
內科	97	-	-	-	40	22	-	35
外科	35	-	-	-	-	-	-	35
矯形及創傷外科	10	-	-	-	-	-	-	10
總數	157	0	7	1	44	22	3	80

註：

各聯網或會因應運作需要，改動按專科分配的病床的數目。

- (b) 2013-14 年度開設的 287 張醫院病床按聯網開列如下：

聯網	在 2013-14 年度開設的醫院病床數目	
	急症病床	療養／康復
港島東	0	0
港島西	7	0
九龍中	1	0
九龍東	44	72
九龍西	22	20
新界東	3	0
新界西	80	38
總數	157	130

增加醫院病床數目方面，醫管局會調配現有人員並增聘人手員，以配合新增的病床需要。醫管局現正擬訂詳細人手調配，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c) 一般而言，醫管局會盡可能透過內部調任或晉升局內合適的在職醫生，填補顧問醫生和副顧問醫生的空缺。至於駐院受訓醫生的空缺，醫管局每年進行駐院受訓醫生招聘，聘請本地大學醫科畢業生和其他合資格醫生，以填補空缺及在醫管局接受專科培訓。個別部門亦會於年內招聘醫生，以應付服務和運作需求。為提供所需人手維持現有服務和推行服務加強措施，醫管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招聘約 300 名醫生。醫管局現正進行 2013-14 年度的招聘工作，聘請駐院受訓醫生。下表載列醫管局各主要專科招聘駐院受訓醫生職位分布的情況。

專科	駐院受訓醫生職位數目 (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
急症科	31
麻醉科	20
家庭醫學科	23
內科	64
神經外科	12
婦產科	6
眼科	12
矯形及創傷外科	16
兒科	33
病理學專科	8
精神科	16
放射科	14
外科(包括心胸外科)	35
其他	20
總數	310

註：

1. 進行 2013-14 年度的駐院受訓醫生招聘工作時，會安排現職的駐院受訓醫生以同級調職方式填補駐院受訓醫生的職位，因此，按專科及聯網劃分的駐院受訓醫生職位數目會定期更新。
2. 精神科部門的服務包括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d) 為提供所需人手維持現有服務並落實服務加強措施，醫管局在 2012-13 年度計劃聘請約 290 名醫生(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

下表載列在 2012-13 年度醫管局各聯網按專科及職級劃分聘用醫生的數目。聘用數目按人數計算，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因此預算聘用的人數與實際聘用數目稍有出入。

聯網	專科	2012-13 年度(2012 年 4 月至 12 月)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包括招聘即將畢業的 駐院實習醫生)
港島東	急症科	0	2	7
	麻醉科	0	0	1
	家庭醫學科	1	2	3
	內科	3	0	6
	眼科	0	1	2
	兒科	1	0	2
	精神科	0	1	3
	放射科	0	0	2
	外科	3	0	1
	其他	1	0	5
	總計	9	6	32
港島西	急症科	0	0	1
	麻醉科	0	0	2
	心肺外科	0	0	2
	家庭醫學科	0	0	2
	內科	0	0	8
	神經外科	0	0	1
	婦產科	0	0	1
	矯形及創傷外科	0	0	2
	兒科	0	0	1
	精神科	0	0	5
	放射科	1	0	2
	外科	0	1	7
	其他	0	0	1
	總計	1	1	35
九龍中	急症科	0	1	3
	麻醉科	0	0	1
	心肺外科	0	0	2
	家庭醫學科	0	1	4
	內科	0	0	6
	神經外科	0	0	3
	婦產科	1	5	2
	眼科	0	0	3
	矯形及創傷外科	1	0	0
	兒科	1	0	1
	精神科	0	0	1
	外科	0	0	4

聯網	專科	2012-13 年度(2012 年 4 月至 12 月)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 駐院醫生 (包括招聘即將畢業的 駐院實習醫生)
	其他	1	0	3
	總計	4	7	33
	急症科	0	0	13
九龍東	麻醉科	1	0	1
	家庭醫學科	0	0	4
	內科	1	0	10
	婦產科	1	0	2
	眼科	1	1	0
	矯形及創傷外科	0	0	1
	兒科	0	0	2
	放射科	1	0	0
	外科	2	0	2
	其他	0	0	3
	總計	7	1	38
	九龍西	急症科	1	1
麻醉科		0	0	3
家庭醫學科		0	1	12
內科		2	0	21
神經外科		1	0	3
婦產科		0	0	2
眼科		0	0	3
矯形及創傷外科		0	0	6
兒科		4	1	5
病理學專科		0	0	2
精神科		0	1	2
放射科		1	0	0
外科		0	0	6
其他		0	0	8
總計		9	4	80
新界東	急症科	0	0	2
	麻醉科	0	0	2
	家庭醫學科	0	0	6
	內科	0	0	11
	婦產科	0	0	1
	眼科	0	1	2
	矯形及創傷外科	0	0	3
	兒科	0	0	4
	精神科	0	0	3
	放射科	0	0	3
	外科	1	0	5
	其他	0	0	5
	總計	1	1	47

聯網	專科	2012-13 年度(2012 年 4 月至 12 月)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包括招聘即將畢業的 駐院實習醫生)
新界西	急症科	0	2	4
	麻醉科	1	0	2
	家庭醫學科	0	1	7
	內科	2	0	7
	神經外科	0	0	4
	婦產科	1	0	2
	矯形及創傷外科	0	0	2
	兒科	0	1	1
	精神科	0	0	3
	放射科	0	1	1
	外科	0	0	5
	其他	0	0	2
	總計	4	5	40

註：

1. 聘用數目指在該段期間加入醫管局的常額人員和合約人員(全職及兼職)按人數計算的總和。
2. 精神科部門的服務包括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e) 2013-14 年度醫管局各聯網擬招聘的護士人數表列如下：

聯網	2013-14 年度擬招聘的護士人數
港島東	220
港島西	265
九龍中	250
九龍東	280
九龍西	460
新界東	310
新界西	315
總計	2 100

醫管局擬招聘的專職醫療人員人數載列於表(f)。

(f) 2013-14 年度，醫管局計劃招聘約 610 名專職醫療人員，當中 349 人是為配合新服務及填補空缺而招聘。下表按主要職系列出這 349 個新職位的分布。醫管局會視乎每年各個職系的離職情況招聘其餘數目的專職醫療人員，因此無法提供個別職系的人數。

職系	2013-14 年度擬為配合新服務或填補 空缺招聘的專職醫療人員人數
醫務化驗師	44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師)	41
醫務社會工作員	8
職業治療師	28
物理治療師	54
藥劑師及配藥員	108
其他	66

註：

1. 「其他」職系包括聽力學技術員、臨牀心理學家、牙科技術員、營養師、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光師、視覺矯正師、物理學家、足病治療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病理學)、科學主任(醫務)(聽力學)、科學主任(醫務)(放射學)及言語治療師。
2. 各聯網的實際人手仍在擬訂，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細目。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25 號答覆，請當局：

- (a) 個別列出答案(b)項所指的各細項措施((1)(i)至(xii)、(2)(i)至(xii)及(3)(i)至(viii))所獲的撥款；及
- (b) 就醫管局計劃在 2013-2014 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按以下表格列出相關詳情：

聯網	計劃增加的 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	提供額外服務 所需的醫生數目	提供額外服務 所需的護士數目
各醫院聯網 (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梁家驩議員

答覆：

(a)

第(1)(i)至(xii)項措施所獲的財政撥款載列如下：

- (1) (i) 3.17 億元用於支援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項目、將軍澳醫院新日間醫療大樓的新藥房，以及觀塘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投入服務；
- (ii) 600 萬元用於成立籌備啟用小組，統籌所有規劃及籌備工作，以便仁濟醫院重建工程、天水圍醫院及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工程完成後投入服務；
- (iii) 1,400 萬元用於成立規劃小組，為日後醫院重建工程計劃進行服務及基本工程規劃；

- (iv) 1.55 億元用於在服務需求高的社區增加服務量，透過在將軍澳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增設 120 張急症病床，應付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帶來的服務需求；
- (v) 3,400 萬元用於增設 1 張深切治療部病床及 7 張重症護理病房病床，以增加重症病人接受深切治療的機會；
- (vi) 5,700 萬元用於增加服務量，以應付冬季和夏季流感高峯期入院人數急增的情況；
- (vii) 1,600 萬元用於支援科技發展及新治療方案，為泌尿科、外科、婦科及神經外科病人提供更高水平的護理服務；
- (viii) 2,100 萬元用於更換殘舊的臨床及化驗服務的必要醫療設備，以保持服務水平；
- (ix) 600 萬元用於提升介入性醫療儀器的技術應用管理，以改善病人護理的水平；
- (x) 3,600 萬元用於透過優化設施、更新設備及提升能力，改善消毒服務，為手術室發展更安全的服務模式；
- (xi) 2,300 萬元用於透過主動識別、評估和減低因人為及系統因素而導致醫療事故的風險，提升臨床風險管理；以及
- (xii) 1,500 萬元用於加強支援服務，為日益增加和進步的醫療服務提供更強支援。

第(2)(i)至(xii)項措施所獲的財政撥款載列如下：

- (2) (i) 7,600萬元用於透過讓患上嚴重疾病的病人盡快獲得治理，並在治療過程採用先進科技，改善為他們提供的服務；
- (ii) 3,000萬元用於透過讓癌症病人因應病情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治理(包括診斷、治療以至舒緩治療)，以改善癌症服務；
- (iii) 6,200萬元用於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2012至2015年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而加強的精神健康服務；
- (iv) 2,300萬元用於改善為長者病人提供的眼疾治療；
- (v) 1.58億元用於紓減醫療人員短缺及高流失率問題，以提供優質的病人護理服務；
- (vi) 1.18億元用於透過增聘護士增加醫管局內的護士人手，並加強他們在處理急症方面的人手水平；
- (vii) 7,000萬元用於採取措施改善輪候名單的管理工作，以改善有輪候時間長和難以獲得診治這些迫切問題的服務；
- (viii) 1,900萬元用於透過改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實際服務量，並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讓目標人口組別更容易獲得公營基層醫護服務；
- (ix) 1.19億元用於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藥物質素，包括擴大《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

- (x) 6,500萬元用於改善兒科護理服務，包括進行產前篩選，以盡量減少天生殘疾；
- (xi) 1,400萬元用於改善移植服務；以及
- (xii) 4,600萬元用於維持必要的感染控制標準，以預防及控制在公營醫院內的感染，並加強在感染爆發期間及時啟動應變措施的能力。

第(3)(i)至(viii)項措施所獲的財政撥款載列如下：

- (3) (i) 3,100 萬元用於醫健通系統及《基層醫療指南》的系統開發、提升及維持；
- (ii) 2,800 萬元讓醫管局資訊科技組向食物及衛生局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提供支援服務；
- (iii) 9,5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為屯門醫院、靈實醫院、將軍澳醫院及明愛醫院增設 130 張療養病床；
- (iv) 6,000 萬元用於推行 5 年計劃，探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療養服務的服務量，以應付需求及縮短輪候時間；
- (v) 5,000 萬元用於維修、保養及改善醫院及診所大樓及設施，以提供公營醫療服務；
- (vi) 4,500 萬元為因應各大學未來 3 年在專職醫療範疇(例如放射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醫務化驗員)增加學額而增加專職醫療服務的培訓名額；
- (vii) 4,600 萬元為醫管局設施增設電動病床及其他醫療儀器，以便為病人提供較佳護理，並為員工提供較佳工作環境；以及
- (viii) 2.2 億元在醫管局醫院、診所及大樓推行節約能源及相關措施，以改善供電系統的穩定性，以及於長遠而言，改善能源使用的效率。

醫管局現正制訂每個聯網的預算撥款，包括 2013-14 年度的額外財政撥款，因此未有各聯網所獲的新增撥款數字。

(b)

在 2013-14 年度，醫管局計劃在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合共增加 85 000 個普通科門診診所偶發疾病診症名額。醫管局為應付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現正採取各項措施，增聘醫生及護士，例如以非全職形式聘用醫管局以外或已經退休的醫生及護士、通過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用非本地醫生，以及發放特別津貼予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額外診症節數的醫管局醫生及護士。醫管局現正評估提供上述新增偶發疾病診症名額所需的醫生及護士人手。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26 號答覆，請當局列出各聯網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各級別人數。

列出計劃新增的 610 名專職醫療人員屬何類別。

提問人：梁家騮議員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聯網內按職級組別／職系列出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人數，分別載於下文表 1 至表 3：

表 1 2012-13 年度按職級組別列出的醫生人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聯網	職級組別	醫生人數
港島東	顧問醫生	78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83
	醫生／駐院醫生	311
	總數	572
港島西	顧問醫生	98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67
	醫生／駐院醫生	331
	總數	597
九龍中	顧問醫生	107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20
	醫生／駐院醫生	352
	總數	679
九龍東	顧問醫生	70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94
	醫生／駐院醫生	353
	總數	617

聯網	職級組別	醫生人數
九龍西	顧問醫生	155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404
	醫生／駐院醫生	690
	總數	1 249
新界東	顧問醫生	112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52
	醫生／駐院醫生	510
	總數	875
新界西	顧問醫生	94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95
	醫生／駐院醫生	395
	總數	684

表 2 2012-13 年度按職級組別列出的護士人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聯網	職級組別 [#]	護士人數
港島東	部門運作經理／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35
	資深護師／專科護士／護士長／病房經理	447
	註冊護士	1 442
	登記護士／其他	398
	總數	2 323
港島西	部門運作經理／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37
	資深護師／專科護士／護士長／病房經理	465
	註冊護士	1 594
	登記護士／其他	504
	總數	2 600
九龍中	部門運作經理／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39
	資深護師／專科護士／護士長／病房經理	599
	註冊護士	1 982
	登記護士／其他	439
	總數	3 058
九龍東	部門運作經理／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35
	資深護師／專科護士／護士長／病房經理	432
	註冊護士	1 516
	登記護士／其他	336
	總數	2 319

聯網	職級組別 [#]	護士人數
九龍西	部門運作經理／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80
	資深護師／專科護士／護士長／病房經理	995
	註冊護士	3 408
	登記護士／其他	607
	總數	5 090
新界東	部門運作經理／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47
	資深護師／專科護士／護士長／病房經理	674
	註冊護士	2 251
	登記護士／其他	556
	總數	3 528
新界西	部門運作經理／高級護士長及以上	31
	資深護師／專科護士／護士長／病房經理	555
	註冊護士	1 778
	登記護士／其他	468
	總數	2 832

登記護士／其他：包括登記護士，以及助產士、高級登記護士、初級護士長和二級／三級護士長等其他職級。

表 3 2012-13 年度按職系列出的專職醫療人員數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聯網	職系	專職醫療人員數目
港島東	醫務化驗師	105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技師)	114
	醫務社工	43
	職業治療師	72
	物理治療師	106
	藥劑師	61
	配藥員	135
	其他	77
	總數	714
港島西	醫務化驗師	219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技師)	120
	醫務社工	41
	職業治療師	68
	物理治療師	98
	藥劑師	60
	配藥員	112
	其他	106
	總數	824

聯網	職系	專職醫療人員 數目
九龍中	醫務化驗師	217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 放射治療技師)	146
	醫務社工	18
	職業治療師	98
	物理治療師	154
	藥劑師	54
	配藥員	135
	其他	123
	總數	945
九龍東	醫務化驗師	123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 放射治療技師)	87
	醫務社工	39
	職業治療師	66
	物理治療師	103
	藥劑師	45
	配藥員	114
	其他	68
	總數	643
九龍西	醫務化驗師	266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 放射治療技師)	207
	醫務社工	86
	職業治療師	145
	物理治療師	157
	藥劑師	116
	配藥員	251
	其他	129
	總數	1 356
新界東	醫務化驗師	204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 放射治療技師)	164
	醫務社工	24
	職業治療師	111
	物理治療師	141
	藥劑師	67
	配藥員	174
	其他	118
	總數	1 003

聯網	職系	專職醫療人員 數目
新界西	醫務化驗師	132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技師)	111
	醫務社工	28
	職業治療師	107
	物理治療師	86
	藥劑師	47
	配藥員	129
	其他	110
	總數	750

在 2013-14 年度，醫管局計劃招聘約 610 名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為新增服務和填補空缺而招聘的 349 名人員。該 349 名新招聘人員按主要職系列出的分項數字撮列於下表。至於其餘待聘的專職醫療人員，會視乎年內各職系的流失率而決定是否招聘，因此醫管局在此階段未能提供按職系列出的分項數字。

職級	將於 2013-14 年度為新增服務及填補空缺而招聘的人員 數目
醫務化驗師	44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技師)	41
醫務社工	8
職業治療師	28
物理治療師	54
藥劑師及配藥員	108
其他 [^]	66

[^]「其他」類別包括聽力學技術員、臨床心理學家、牙科技術員、營養師、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光師、視覺矯正師、物理學家、足病治療師、義肢矯形師、科學主任(醫務)-病理學、科學主任(醫務)-聽力學、科學主任(醫務)-放射學、科學主任(醫務)-放射治療，以及語言治療主任。

註：

- 上述表 1 至 3 的人手數字按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精神科部門的服務包括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據 FHB(H)128 號答覆中的數據顯示，港島西聯網的「每次專科門診平均成本」全港最高，為 1,220 元，九龍東聯網的成本最低，為 855 元，差幅逾四成。請局方解釋差異成因。
- (b) 私營醫院的專科門診成本，遠低於公營醫院。如九龍浸信會醫院的專科門診每次收費 250 至 300 元¹，其專科門診成本遠低於公營醫院 1,100 元的平均數。請局方解釋公私營專科門診成本出現巨大差異的成因。

¹ <http://www.bupa.com.hk/chi/individuals/customer-care/hospital-charges.aspx#private-clinical>

提問人：梁家騷議員

答覆：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專科門診服務每次的診症成本，是指根據各聯網專科門診服務的總成本和相應的專科門診診症數目計算所得的平均數。由於病人的病情複雜程度各異，而所需的診斷服務、治療及處方藥物亦有所不同，專科門診的診症成本會因不同個案和不同專科而存在差別。此外，各醫院聯網內的個案組合(即聯網內不同病情的病人的組合)可能因人口結構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專科的分科)而不盡相同。聯網內如有較多病情較為複雜的病人，或有較多病人需要費用較為高昂的診治，便會導致其平均成本較高。基於以上所述，專科門診診症的平均成本不可在各聯網之間作直接比較。
- (b) 由於服務範圍及收費安排有異，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平均成本不可與私立醫院門診的收費作直接比較。2011-12 年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每次診症 985 元的平均成本，包含醫管局轄下醫院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不但包括診症服務的費用(例如醫護人員的費用)，還包括提供各項臨床支援服務(例如藥房、放射診斷及病理測試等)的費用。而另一方面，私立醫院專科門診每次到診的費用一般只包括診症服務，藥物、化驗及放射檢查一般都是另外收費的。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30 號答覆，請當局：

- a) 提供各類別的新症個案(「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及「例行個案」)的輪候時間的第 99 個百分值；及
- b) 詳列 2012-13 年度各醫院聯網專科門診舊症的數目、佔所有專科門診求診數字的百分比，以及輪候時間平均數、中位數、第 10 個、第 25 個、第 75 個、第 90 個及第 99 個百分值。

提問人： 梁家驩議員

答覆：

- (a) 輪候服務時間的第 90 個百分值在傳統上代表該項服務的最長輪候時間。第 99 個百分值由於只反映屬於極端值 1%病人的輪候時間，代表性有相當的局限。現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專科及類別(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及例行個案)列出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專科門診新症個案的最長輪候時間(第 90 個百分值)，詳情如下：

專科	第一優先類別 (星期)	第二優先類別 (星期)	例行個案 (星期)
耳鼻喉科	1	7	43
內科	2	7	68
婦科	2	7	70
眼科	1	7	76
矯形及 創傷外科	1	7	106
兒童及 青少年科	1	7	34
精神科	2	7	70
外科	2	8	111

(b) 下表按醫院聯網及專科列出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臨時數字]各專科門診舊症覆診人次及所佔診症總數的百分比。

聯網／專科	耳鼻喉科		婦科		內科		眼科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港島東	22 712	82%	17 455	85%	175 301	96%	89 855	91%
港島西	19 252	82%	29 598	87%	160 731	96%	56 833	88%
九龍中	38 865	81%	19 083	85%	153 891	96%	154 418	90%
九龍東	16 462	75%	24 408	86%	119 998	93%	85 790	88%
九龍西	42 805	80%	38 371	84%	399 945	96%	97 203	89%
新界東	28 209	76%	30 738	85%	200 221	95%	102 327	89%
新界西	22 539	74%	17 110	82%	138 571	96%	100 765	89%

聯網／專科	矯形及創傷外科		兒童及青少年科		精神科		外科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舊症覆診人次	佔診症的總數百分比
港島東	38 926	88%	11 179	92%	55 565	97%	49 865	87%
港島西	42 267	87%	23 293	94%	41 433	95%	87 472	92%
九龍中	41 428	91%	23 887	95%	48 198	97%	62 545	87%
九龍東	46 752	86%	27 068	92%	64 853	95%	51 177	80%
九龍西	83 668	88%	38 001	89%	156 556	96%	117 299	85%
新界東	71 889	87%	26 720	92%	86 807	94%	57 109	82%
新界西	41 852	87%	18 295	93%	101 011	96%	47 017	82%

每名病人的覆診日期根據其臨床需要而決定，因此每宗個案的覆診排期時間各異。在這情況下，個別病人輪候覆診時間的長短並非衡量醫管局表現的指標。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FHB(H)08

問題編號

S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31 號答覆，請當局詳列醫院管理局醫院聯網總監／總監／副總監／部門主管及醫院行政總監的各級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總監、副總監、部門主管、醫院聯網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在 2012-13 年度的人數及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u>職級</u>	<u>人數</u>	<u>2012-13年度</u>
行政總裁	1	470萬元
醫院聯網總監／總監／副總監／部門主管	14	5,080萬元
醫院行政總監	20	5,930萬元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33 號答覆，請當局列出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及個別醫院聯網各職級「醫療」人員(「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高級醫生」、「駐院專科醫生」、「駐院醫生」及「其他」)的數目及薪酬總額。

提問人： 梁家驩議員

答覆：

下表列出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和各醫院聯網的不同職級「醫療」人員數目和薪金總額(按全年推算)：

2011-12

醫院聯網	職級組別	員工數目	2011-12 年度的 薪酬總額 (百萬元)
總辦事處	顧問醫生	2 ^{註 1}	5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	7
	醫生／駐院醫生	10	14
	駐院實習醫生及其他中央計劃	-- ^{註 2}	98 ^{註 2}
	總辦事處的醫療人員總計	14	124
港島東	顧問醫生	76	200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55	279
	醫生／駐院醫生	325	401
	駐院實習醫生	19	-- ^{註 2}
	港島東的醫療人員總計	574	880

港島西	顧問醫生	98	261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61	287
	醫生／駐院醫生	329	352
	駐院實習醫生	55	-- ^{註 2}
	港島西的醫療人員總計	643	900
九龍中	顧問醫生	104	262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04	367
	醫生／駐院醫生	355	418
	駐院實習醫生	38	-- ^{註 2}
	九龍中的醫療人員總計	700	1,047
九龍東	顧問醫生	69	174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89	326
	醫生／駐院醫生	345	406
	高級牙科醫生／牙科醫生／牙科顧問醫生	5	6
	駐院實習醫生	20	-- ^{註 2}
	九龍東的醫療人員總計	628	912
九龍西	顧問醫生	149	387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372	680
	醫生／駐院醫生	687	837
	牙科醫生	2	2
	駐院實習醫生	57	-- ^{註 2}
	九龍西的醫療人員總計	1,267	1,906
新界東	顧問醫生	110	281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45	429
	醫生／駐院醫生	506	583
	駐院實習醫生	66	-- ^{註 2}
	新界東的醫療人員總計	927	1,293
新界西	顧問醫生	92	225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77	330
	醫生／駐院醫生	404	470
	駐院實習醫生	20	-- ^{註 2}
	新界西的醫療人員總計	694	1,025

醫院聯網	職級組別	員工數目	2012-13 年度的 薪酬總額 (按全年推算) (百萬元)
總辦事處	顧問醫生	2 ^{註 1}	7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	9
	醫生／駐院醫生	10	18
	駐院實習醫生及其他中央計劃	-- ^{註 2}	92 ^{註 2}
	總辦事處的醫療人員總計	14	126
港島東	顧問醫生	78	223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83	359
	醫生／駐院醫生	311	372
	駐院實習醫生	22	-- ^{註 2}
	港島東的醫療人員總計	594	954
港島西	顧問醫生	98	274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67	321
	醫生／駐院醫生	331	373
	駐院實習醫生	53	-- ^{註 2}
	港島西的醫療人員總計	650	968
九龍中	顧問醫生	107	296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20	427
	醫生／駐院醫生	352	396
	駐院實習醫生	35	-- ^{註 2}
	九龍中的醫療人員總計	714	1,119
九龍東	顧問醫生	70	198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94	384
	醫生／駐院醫生	353	401
	高級牙科醫生／牙科醫生／牙科顧問醫生	5	8
	駐院實習醫生	21	-- ^{註 2}
	九龍東的醫療人員總計	643	991
九龍西	顧問醫生	155	427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404	796
	醫生／駐院醫生	690	812
	牙科醫生	2	3
	駐院實習醫生	57	-- ^{註 2}
	九龍西的醫療人員總計	1,308	2,038

醫院聯網	職級組別	員工數目	2012-13 年度的 薪酬總額 (按全年推算) (百萬元)
新界東	顧問醫生	112	313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252	502
	醫生／駐院醫生	510	583
	駐院實習醫生	64	-- ^{註 2}
	新界東的醫療人員總計	939	1,398
新界西	顧問醫生	94	259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195	376
	醫生／駐院醫生	395	478
	駐院實習醫生	21	-- ^{註 2}
	新界西的醫療人員總計	705	1,113

- (1) 有1名兼職顧問醫生(工作量相當於62%)。按4捨5入原則，員工總數由1.62名化為2名。
- (2) 駐院實習醫生和中央計劃的醫生的薪金由總辦事處的中央撥款支付。
- (3) 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的員工人數，分別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包括按相當於全職人員計算的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人數)。
- (4) 由於已按4捨5入的原則化為整數，醫院聯網內各級員工人數的總和可能與員工總數不符。
- (5) 「醫生／駐院醫生」組別包括醫生／駐院醫生、醫生／駐院醫生(專科)和到診醫生。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9.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FHB(H)10

問題編號

S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35 號答覆，請當局列出有關計劃的開支明細及每宗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的成本。

提問人： 梁家驩議員

答覆：

政府已預留 8,800 萬元撥款，推行為期 3 年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撥款預算的分項數字如下：

	撥款 (百萬元)
(a) 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牙科外展服務隊(共24隊)	65
(b) 資助非政府機構聘請年青牙醫(每隊1名牙醫)	13
(c) 向每隊發放一筆過非經常資助金，購買外展牙科裝備和電腦設備(以等額配對方式發放)	4
(d) 行政費用(包括提升非政府機構電腦系統軟件)	6
總計：	88

我們估計先導計劃在 3 年內可提供約 10 萬人次的服務。由於先導計劃仍在推行中，故現階段未能計算服務人次的平均成本。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7.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FHB(H)11

問題編號

S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3) 資助金：菲臘牙科醫院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37 號答覆，請當局列出菲臘牙科醫院於 2012-13 年度所接收的教學病人及私家病人的成本。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菲臘牙科醫院是一所特別設計的教學醫院，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臨床訓練設施。該院沒有備存診治病人所涉資助額／開支的分項數字。

菲臘牙科醫院教學病人的牙科診療服務，是由牙醫學院的學生在學院的合資格臨床教職員監督下提供，而私家病人的牙科診療服務，則由學院經認可的教職員提供。牙醫學院的開支並非在總目 140 項下支付。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43 號答覆，請當局：

- a) 列出「優化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管理」的措施的詳情；
- b) 按醫院聯網及專科列出預期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變化，及因這些措施而縮短多少；
- c) 列出「縮短專科門診配藥服務輪候時間的變化」的措施的詳情；及
- d) 按醫院聯網及專科列出預期專科門診配藥服務輪候時間的變化，及因這些措施而縮短多少；

提問人： 梁家驩議員

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12 年 8 月起推行新措施，讓某類專科病情穩定的病人通過跨聯網安排，取得較早的專科門診預約期。具體而言，專科門診跨聯網安排目前在耳鼻喉專科，以試驗方式推行。醫管局已設立中央統籌機制，讓九龍東聯網的合適病人可以選擇在九龍中聯網覆診，並正考慮為婦科專科提供類似安排。

由 2013 年 4 月 15 日開始，醫管局在互聯網主頁載列有關專科門診及若干類專科非急需手術的輪候時間和程序，供市民參閱。目前，醫管局已載列耳鼻喉及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

醫管局會繼續在各專科及聯網中辨識服務需求大的範圍，並制訂措施，以改善病人獲得專科門診服務的途徑。

醫管局並沒有按醫院聯網及專科編製的預期專科門診輪候時間變化，以及因應上述措施而縮短的時間這兩類數字。

在 2013-14 年度，醫管局會增加藥劑服務的人手(包括 8 名藥劑師及 16 名配藥員)，以紓緩因專科門診輪候配藥服務時間增加而帶來的壓力。專科門診的流程及配藥服務交易量在各醫院和診所及不同時段，均有甚大差異。醫管局並沒有按醫院聯網及專科編製的預期專科門診配藥服務輪候時間變化，以及因應上述措施而縮短的時間這兩類數字。

推行優化專科門診診所輪候名單的管理的措施，以縮短這類服務(包括配藥服務及磁力共振掃描服務)的輪候時間，預期可令約 15 000 名病人受惠。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13

問題編號

S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45 號答覆 c)項，請當局按以下的表格，列出醫管局計劃增加的專職醫療學生培訓名額及其他相關數字：

	目前專職醫療學生的數目	目前專職醫療學生的培訓名額	計劃增加的專職醫療學生的培訓名額
各專科 (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將增加培訓名額及加強培訓模式的專職醫療職系列於下表：

職系	2012-13年度 培訓名額	2013-14年度額外培訓名額	
		學士課程	碩士課程
職業治療師	45	50	32
物理治療師	80	30	30
放射技師(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師)	57	43	-
醫務化驗師	33	註1	-
語言治療師	40	註2	-

註：

1. 醫療化驗科學學生的臨床培訓將由觀察實習加強為實際操作模式。
2. 語言治療科第四年學生的臨床培訓將予以加強，就不同病情提供深入的語言治療管理訓練。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FHB(H)14

問題編號

S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149 號答覆，請當局：

列出預計在 2013-14 增聘共 56 名個案經理中，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各佔數目及與病人比例。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視乎招聘結果，護士或專職醫療人員均可成為有待增聘的 56 名個案經理。因此，醫管局並無有關人士中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各佔的數目。個案管理計劃的目標是為有關的病人提供個人化的支援。因此，每名個案經理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不盡相同，而個案量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每名接受護理病人的風險和需要而定。平均而言，每名個案經理在同一時段會照顧約 50 至 60 名嚴重精神病患者。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7.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15

問題編號

SV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編號 FHB(H)151 的答覆，請當局提供資料，交代用於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各類藥物(尤其是糖尿病、癌症及情緒病藥物)的開支。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約有 1 300 種治療各類疾病的藥物。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醫管局用於病人獲處方藥物的總開支分別為 29.86 億元、33.56 億元及 37.06 億元。

如編號 FHB(H)151 的答覆所述，由於大部分藥物的臨床用途不只一種，加上各類疾病的治療方法和藥物也有多種選擇，醫管局並無備存按疾病種類細分的處方藥物開支數字。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FHB(H)169：

- (a) 過去 5 年，每年透過醫管局購買自費藥物的病人數目有上升趨勢，但獲撒瑪利亞基金資助以支付藥物開支的病人數目則不足 5%，請問當局有否計劃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資格，讓更多有經濟困難的自費藥物的病人獲得資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進行調查，統計透過醫管局購買自費藥物的病人，其藥物開支對個人及其家庭造成的財政負擔；如有，調查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a)

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已獲放寬，以進一步協助有需要的病人應付藥物開支。在放寬措施下，我們會視乎病人的家庭成員人數，豁免部分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介乎 203,000 元至 670,000 元不等。引入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後，我們會從可動用資產中扣減一筆款項後，才計算病人就自費藥物費用需要分擔的最高款額，而非悉數計算病人家庭的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會定期檢討。此外，病人分擔藥費的級別已經簡化，而病人的最高分擔額亦已由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30%調低至 20%。這些變更已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檢討現時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包括有關把藥物項目納入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醫管局會留意藥物最新的科學及臨床驗證，以及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適切地加強基金及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

(b)

醫管局備存多項有關撒瑪利亞基金的統計資料，包括獲批申請的宗數及所批出的資助額等，但沒有對透過醫管局購買自費藥物的病人進行統計調查。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並留意相關的統計數據，確保能及時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適切的協助。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17

問題編號

S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FHB(H)165：

- (a) 按聯網劃分，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各專科聘請的非本地醫生數目為何；
- (b) 各聯網的非本地醫生的薪酬開支有很大差異，請問當局如何釐定非本地醫生的薪酬；如按專科釐定薪酬，請提供各專科的薪酬標準；
- (c) 當局回覆表示，透過有限制執業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醫生，以補足本地招聘工作，當局計劃將招聘多少名非本地醫生；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a) 下表按醫院聯網及專科列出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受聘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非本地醫生的人數。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受聘於醫管局的非本地醫生的人數

聯網	專科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港島東	家庭醫學科	0	0	0	0	1
港島西	麻醉科	1	1	1	1	4
	病理學科	1	1	1	1	1
九龍中	精神科	0	0	0	0	1
九龍東	麻醉科	0	0	0	0	1
	急症內科	0	0	0	1	1
	內科	0	0	0	1	1
新界東	麻醉科	0	0	0	1	1
	內科	0	0	0	1	1
新界西	家庭醫學科	0	0	0	0	1

(b) 醫管局沒有為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另行釐定薪酬福利條件。現行適用於醫管局本地醫生的薪酬福利條件，包括按認可經驗給予的額外增薪點，同樣適用於非本地醫生。薪酬福利條件並非按專科釐定。

(c) 2012-13 年度內，醫管局有待填補的醫生職位超過 250 個。醫管局與有關的專科及醫生工會溝通後，已為麻醉科、急症內科、家庭醫學科、內科、兒科及精神科這些人手短缺的專科，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自 2012 年起，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 13 宗有限度註冊的申請。當中 11 名非本地醫生已於醫管局上任。醫管局會監察每年的人手情況，以擬定年度招聘計劃。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FHB(H)164：

- (一) 當局以何準則釐定 100 元的收費；為何不收取長者更低的費用；
- (二) 當局回覆表示，減免 100 元的費用會令先導計劃額外增加 100 萬元的開支，為何當局不承擔這筆額外開支，全面資助長者參與計劃？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尋求預防性護理，以及處理在評估中識別出來的健康問題和風險因素。為了善用公帑，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須支付 100 元的費用，有關安排亦已考慮到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現時的會員費用水平。如有需要，長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支付有關費用。

長者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在公立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獲減免收費，則無須支付 100 元的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政府承擔。

先導計劃在兩年的試驗期內會為約 1 萬名長者進行健康評估。政府會評核先導計劃的可行性和接受程度，並會適時考慮未來路向。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FHB(H)19

問題編號

S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 FHB(H)170，當局表示私營醫療機構督導委員會將在 2013 年哪期間完成報告？有沒有有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預期在 2013 年年底左右制訂建議，政府其後會進行公眾諮詢，並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7.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答覆 FHB(H158)及 FHB(H)161，在 2012-2013 年度，新界西醫院聯網的人口在 7 個聯網中排第 3，然而，聯網所得撥款和普通科病床數目卻只排 7 個聯網中的第 4 及第 6 位。就此，

(1)醫管局根據什麼準則撥款？會否檢討有關準則？

(2)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會成立委員會檢討醫管局運作，進展如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編配予個別聯網的財政預算，主要視乎有關聯網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複雜性而定，所以會考慮不同醫院聯網所提供的專門服務、不同區域的特定服務缺口，以及因人口結構轉變而產生的需要，又會因應有關醫院聯網為推行新服務計劃、改善設施和服務所需經費而提供額外撥款。其他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病人跨聯網求診的影響和不同醫院和醫院聯網在併發疾病及複雜個案方面不同的病例組合等，而人口僅是多項考慮因素之一。因此，各醫院聯網的財政預算並不能作直接比較。

醫管局亦設立了資源管理架構，把資源的輸入與服務的輸出、目標和質素標準連繫起來，以便醫管局總辦事處透過財務及表現匯報系統，客觀地監察和評核各醫院聯網的資源運用情況。醫院聯網須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定期提交報告，展示有關其服務、人手、財政狀況、臨床成果及周年計劃進度的各項服務指標。醫管局會就所有與預訂目標不符的偏差，作詳細檢視，亦會適當地採取修正行動及相應調整資源的分配。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其資源管理架構，包括所採用的準則。

(2) 行政長官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檢討醫管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將會檢討醫管局在香港醫療系統下的角色和定位，並會全面檢討醫管局的醫院聯網管理和員工制度、成本效益和服務水平，以確保醫管局能夠在公私營雙軌醫療制度下提供優質而有效的服務。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

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社會各界的持份者。我們現正擬訂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並於日後作出公布。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S-FHB(H)21

問題編號

S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FHB(H)171，政府當局未有回答問題的第五部分，將牙科服務推展至全港長者。

政府就香港市民的公營牙科服務，有何發展方向？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以助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衛生署主要把資源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60 歲或以上、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接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牙科治療(包括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所需費用。

根據自 2009 年起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所有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均可利用醫療券，使用由私家牙科診所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把醫療券金額增至每年 1,000 元，而且計劃會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

政府最近也推出措施，利便長者使用牙科服務，例如「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和「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擴展公共牙科服務。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局長發言最後一段「中醫藥發展」有關對中藥製藥業要符合 GMP 的質素問題，業界強烈投訴政府欠缺在廠房、人才、技術、稅務等方面的實質支援。請問政府如何可以有實質發展中醫藥業？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以「循證醫學」概念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自1999年訂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以來，我們努力建立及完善中醫中藥的規管制度，從而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和確保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成效。隨着中醫藥的規管制度漸趨健全，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在2013年3月舉行首次會議，並將就推動香港中醫中藥未來發展的方向和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將會集中研究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中醫服務、科研及中藥產業發展，以便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委員會亦會檢視業界在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考慮政府可作出的相應配合措施。

「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研究計劃於2002年展開，以制定全球知名專家認可的標準，與國際要求接軌。港標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可靠的參考，以進行鑑定和品質控制，從而可進一步促進中醫藥的發展。截至2013年1月，這項計劃已為約200種中藥材制定安全和品質的標準。政府計劃在未來18個月，訂定另外28種中藥材的標準。

政府承諾開設18間公營中醫診所，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實習培訓。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在全港不同地區開設了17間公營中醫診所。醫院管理局短期內會就位於離島區的最後1間中醫診所展開裝修工程。

目前，法例並無訂明強制規定本地中成藥製造業必須依循GMP。政府現正積極與業界商討，為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GMP的規定訂定時間表。為協助中成藥製造商實施GMP，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和衛生署的代表會繼續與中醫藥業界舉行簡介會及交流會，並出席中藥商會的會議，以蒐集他們的意見。衛生署亦會與已有初步廠房設計的製造商會面，解釋目前GMP指引的內容要求。

創新科技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本地中醫藥的研究和發展。基金設有不同的資助計劃，藉以支援大學、研究機構和企業進行關於中醫藥的應用科研和檢測項目。此外，創新科技署亦就制定和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對各種科技範疇(包括中醫藥)的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在實施 GMP 方面，創新科技署正與 GMP 顧問商討舉辦合適的培訓活動，以切合業界各級人員的需要。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正研究擴大 GMP 顧問服務及制訂現有非牟利 GMP 服務供應商合約生產安排的可能性。此舉旨在為業界提供依循 GMP 要求所需的硬件支援，尤其針對缺乏財政實力及專業技術興建符合 GMP 的設施和維持設施日後運作的中小型企業。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局長發言最後一段「中醫藥發展」有關現時對中藥批發零售必須在商業樓宇經營，並在 2013 年底寬限期完結後停止發出牌照，此舉既脫離中藥業經營的實情，又在實施過程中違反程序公義，令有過百年歷史的中藥街在今年底消亡、倒閉。就此，促請政府切實檢討並予回覆。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條例》)，凡經營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製造或中成藥批發四類中藥業務的人士，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中藥組)申領相關的中藥商牌照。中藥商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條例》在處所、衛生、貯存、設施、人員的資歷等方面及其它香港相關法例的要求，才獲發牌照。

管委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實施各項中醫中藥的規管措施。衛生署則負責向管委會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推行具體監管工作。

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負責中藥商領牌、中藥商監管和中成藥註冊，須按照《條例》訂明的職能規管中藥業，以保障公眾健康。中藥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來自中藥業界、中醫界、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以及業外人士。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確保中藥商在合法及合適的場所經營，以及鑑於所有過渡性牌照轉正式牌照的程序及《條例》對中藥規管的所有條文已分別在 2011 年完成及落實，中藥組於 2011 年決定，若中藥商在原來設計和建造作住用的處所進行中藥業務，將不會獲發新牌照。我們理解容許中藥商在住用處所經營業務是過渡安排的一部分。考慮到有部分持牌中藥商經營中藥業務的處所仍為住用處所，並參考屋宇署意見後，中藥組決定給予有關的中藥商兩年時間搬遷到合適的處所繼續經營有關業務，寬限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取締有關住用處所用作現行的商業用途的執法日期，以最早出

現者為準。衛生署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致函個別受影響的中藥商，通知有關安排。

中藥組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衛生署職員進入住用處作巡查及執法受到的限制、所供應的中藥須符合品質、安全及成效方面的標準、《條例》對中藥業的執業要求、中藥商的營運情況，以及有關中藥業務對居民帶來的潛在危險及滋擾等。

自有關政策實施後，食物及衛生局與中藥組曾接獲立法會議員、政黨、藥業商會等代表業界，就安排對業者的影響反映意見。經進一步檢視業界的關注後，中藥組於 2012 年 8 月重申，有關政策在法理上是必須的，而有關安排已讓受影響的中藥商有足夠時間搬遷到合適的處所。雖則如此，管委會仍有繼續與受影響的中藥商保持對話。事實上，不少受影響的中藥商在接獲通知後亦已陸續遷往合適的處所繼續經營。鑑於在住用處所經營的中藥業務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有關政策和安排普遍獲公眾支持。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仍未作搬遷的中藥商有 97 個，佔總持牌中藥商不足 1.5%。中藥組將維持現行政策及安排，而衛生署及中藥組會繼續與中藥商及其他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局長發言最後一段「中醫藥發展」有關公務員未能向政府報銷中醫藥費，此舉顯示政府的思維和政策仍然過時，仍然歧視中醫藥。既然政府施政報告發展中醫藥，為甚麼政府不讓其十六萬多公務員帶頭可以申報中醫藥費？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以「循證醫學」概念致力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自 1999 年訂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以來，我們努力建立及完善中醫中藥的規管制度，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同時亦加強消費者對使用中醫服務及中成藥的信心，從而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和確保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成效。隨着中醫藥的規管制度漸趨健全，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而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3 月召開首次會議。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將會集中在多個重點範疇內討論和研究具體措施，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有關重點範疇其中包括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以及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政府會考慮該委員會在討論後所提出的建議。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是由合約規定，所涵蓋的服務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的現行條文規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獲得診治和醫療服務、X 光檢查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衛生署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藥物。若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的藥物、儀器及服務屬病情所需，而有關項目屬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提供的項目，這些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

現時，醫管局和衛生署在其標準服務中並沒有提供中醫藥服務。因此中醫藥服務，包括 17 間以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營運的公營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現時並沒有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內。政府會繼續留意公營中醫診所的服務性質及提供服務的模式日後會否出現重大轉變，並因應這些轉變檢討中醫藥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政府絕非對中醫或中藥存有任何歧視。根據現行政策，儘管中醫藥服務並未納入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政府在批核病假和產假時，亦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這做法與處理由西醫簽發的病假及產假證明書的做法一致。此外，容許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公務員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為其提供治療的費用，是《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中的法定規定。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9.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FHB(H)188

- (1) 就答案(c)，管理醫療衛生基金是否不包括中醫？為什麼？
- (2) 現時有否類似基金給中醫界別？如有，情況為何？如無，會否考慮設立以支援中醫界發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旨在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取得並應用從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所獲得具實證的科學知識，用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下列各方面的醫療衛生研究：

- (a) 公共衛生、人類健康及醫護服務(例如基層護理、非傳染病及中醫藥等)；
- (b) 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及控制，尤其是初次出現和再次出現的傳染病；以及
- (c) 兒童專科、腦神經學、醫學遺傳科和臨床試驗方面等特定範疇的先進醫療研究。

除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外，有興趣者亦可視乎情況，向研究資助局及創新科技署申請研究撥款資助。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041 號答覆：

按表格(a)趨勢，庭外和解數目和賠償一直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答覆編號FHB(H)041號的兩表(複製如下，以便參閱)顯示在2007年至2012年期間，每個年度匯報的醫療事故申索個案數目，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達成和解及已支付賠償的個案數目(如適用)。由於要解決申索個案需時(往往以年計)，而解決每宗申索個案的時間亦不同，因此在某一年匯報的申索個案數目中，我們並不會馬上知道相關的確實賠償金額，這賠償金額只會在若干時間後(以年計或更長遠)，待個案獲得解決後，方會知悉。在較早曆年(如2007至2010年)的個案，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經處理了一段時間，因此較多申索個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獲得解決；而在較遲曆年(如2011至2012年)的個案，由於它們尚在較早的發展階段，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獲得解決的個案相對較少。這解釋了為何和解數目和賠償會有「下降趨勢」。因此，表上顯示的每年金額，是指該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達成和解的個案實際支付的賠償金額；有關金額並不代表、亦不可能代表該年的潛在賠償總額。當資料每年更新後，醫管局便可得出該局每年就已匯報的申索個案支付的累計實際賠償金額。

- (a) 由 2007 年至 2012 年每個曆年，醫管局接獲涉及醫療事故的申索個案數目、達成庭外和解個案數目及經法庭裁決個案數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覽表：

個案匯報的年份 ¹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申索個案的數目	134	118	157	153	121	97
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²	42	32	38	33	17	3
經法庭裁決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0	0	0	0

- (b) 由 2007 年至 2012 年每個曆年，醫管局就所匯報個案支付的賠償費用，以及向調解員及律師支付的費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覽表：

個案匯報的年份 ¹	賠償／費用款額(百萬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就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支付的賠償 ²	18.8	11.8	11.6	10.6	4.5	0.2
根據法庭裁決支付的賠償	0	0	0	0	0	0
醫管局向調解員支付的費用	0.018	0.014	0.14	0.009	0	0
醫管局就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支付的法律費用	9.2	5.2	7.2	3.3	1.0	0.1

* 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¹ 上表所列某匯報年份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或經法庭裁決的個案數目，已計算在該匯報年份所匯報的申索個案數目內。例如，就2007年匯報的個案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接獲134宗申索，當中達成庭外和解的有42宗，並無個案須經法庭裁決。

² 包括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和解的申索個案。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日期： 2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226 號答覆，請當局列出：

- (a) 署方巡查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違規宗數及類別；及
- (b) 署方接獲調查投訴的數字及類別。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條例》)，衛生署為符合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及護養院進行註冊。衛生署已發出《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良好實務的標準，以保障病人安全及確保服務質素。衛生署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通過進行巡查以及調查事故和投訴，規管私家醫院。衛生署會為每年的巡查、突擊巡查、有關註冊及調查投訴、嚴重醫療事件和其他事故的巡查等不同目的，到私家醫院進行巡查。衛生署進行巡查時，會查核私家醫院遵從第 165 章及《實務守則》的情況。

(a) 在 2012 年，有 8 宗私家醫院違反《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規定的個案，其中 5 宗與人手有關，3 宗與房舍和設備條件有關。此外，有 5 宗護養院違反規定的個案，其中 3 宗與人手有關，兩宗與施用藥物程序有關。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已向有關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發出規管信。

(b) 在 2012 年，衛生署接獲 42 宗涉及根據《條例》註冊的醫護機構的投訴。這些投訴(部分可能涉及多於 1 個範疇)主要關於行政程序(31%)、員工表現(24%)、溝通(21%)、收費(19%)及環境(10%)。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28

問題編號

S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231 號答覆，請當局個別列出附件所載的各職系公務員的薪酬支出。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繼 FHB(H)231 號答覆，2013-14 年度(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項下)用作發放薪金及津貼給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撥款，按職系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8.4.2013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職系	2013-14 年度 撥款 (\$'000)
醫生職系	109,440
小計	<u>109,440</u>
護理及相連職系	
註冊護士	339,820
註冊護士(精神科)	104,770
登記護士	24,210
登記護士(精神科)	35,150
助產士	370
小計	<u>504,320</u>
輔助醫療職系	
聽力學技術員	650
營養科主任	470
配藥員	109,620
醫務化驗員	31,440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2,160
職業治療助理員	8,640
藥劑師	7,680
物理學家	3,030
物理治療師	9,000
義肢矯形師	2,800
放射技師	53,300
科學主任(醫務)	3,030
小計	<u>231,820</u>
院務主任職系	
小計	<u>11,250</u>

職系	2013-14 年度 撥款 (\$'000)
其他部門職系	
高級技工	420
技工	6,800
炊事員	3,790
黑房技術員	2,670
電氣技術員	6,760
管工	2,540
醫院管工	6,510
宿舍舍監／女舍監	320
實驗室服務員	7,270
洗衣部主任	650
洗衣工人	3,150
被服供應部主任	410
殮房服務員	660
手術室助理員	7,080
X光技工	640
健康服務助理	11,930
	小計
	<u>61,600</u>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理髮師	150
工目	500
病房服務員	14,440
產業看管員	990
一級工人	1,800
二級工人	31,160
	小計
	<u>49,040</u>
一般職系	
私人秘書	280
電話接線生	220
	小計
	<u>500</u>
	總計
	<u>967,970</u>
	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u>968,000</u>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29

問題編號

S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FHB(H)229／問題編號 1113 號問題，請當局列出巡查持牌藥物零售商時所檢獲的水貨、贗品和藥物數字，及定罪個案和類別。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因衛生署進行巡察而導致持牌藥物零售商被定罪的個案分別有 43 宗和 27 宗。在相同期間，從這些持牌藥物零售商檢獲的藥物證物分別共有 1 193 件和 842 件。這些被檢獲的藥物證物，用作把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罪行的持牌藥物零售商定罪的證物。

上述 2 035 件證物之中，共有 38 件藥物證物是冒牌貨品。有關個案已轉介香港海關處理，有 4 名持牌藥物零售商因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罪行而被定罪，該等罪行包括“管有已應用虛假商標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和“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2 035 件證物之中共有 5 件是水貨。涉及的藥物零售商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管有未經註冊的產品而被定罪。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30

問題編號

S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着原問題 FHB(H)233(a)及(b)的回覆，請當局提供：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回答(i)提及之：					
為負責母嬰健康的醫護人員提供培訓之數目及參加人次					
多媒體母乳餵哺光碟的訓練教材之製作及派發數目					
回答(ii)提及之：					
舉辦工作坊數目及參加人次					
製作和派發小冊子數目					
報章文章數目					
回答(iii)提及之：					
母嬰健康院向母親提供輔導的服務次數或人次					
使用母乳熱線的人次					
回答(iv)提及之：					
宣傳推廣活動數目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 FHB(H)233 號答覆(a)及(b)段提及的次項目的數字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計	
答覆(i)提及：							
為新任職母嬰健康院的護士和醫生提供有關母乳餵哺的培訓活動(參加人次) ¹	5 (40)	4 (41)	6 (96)	6 (84)	5 (86)	26 (347)	
向私營和公營機構醫護人員派發多媒體母乳餵哺光碟訓練教材的數目(*該教材於 2011 年製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9	4 656	8 065	
答覆(ii)提及：							
為服務使用者舉辦有關母乳餵哺的工作坊／支援小組的數目(參加人次)	738 (5 855)	572 (4 812)	631 (5 496)	759 (6 814)	707 (6 435)	3 407 (29 412)	
向母嬰健康院服務使用者和準父母派發有關母乳餵哺的小冊子／單張數目 ²	89 000	88 000	92 000	101 000	127 000	497 000	
在報章刊載有關母乳餵哺的文章數目	1	26	26	26	7	86	
答覆(iii)提及：							
在母嬰健康院向母親提供有關母乳餵哺的輔導服務的服務次數／人次	11 636	27 788	32 000	35 771	35 269	142 464	
母乳熱線接到的來電數目	3 487	2 652	2 729	3 119	2 937	14 924	
答覆(iv)提及：							
舉辦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推廣活動 ³	媒體訪問 次數	3	2	1	4	1	11
	舉辦社區講座 次數(參加 人次)	2 (220)	4 (690)	4 (820)	5 (955)	6 (990)	21 (3 675)

註：

¹ 本署也為任職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定期提供其他持續進行的複修培訓課程。

² 所有到母嬰健康院就診的產前服務使用者和新生嬰兒家長，都獲派發相關單張／小冊子。在 2012 年，本署製作了新的母乳餵哺小冊子。新的小冊子亦已在 2012 年分發予公立和私家醫院的診所和產科。

³ 衛生署亦已安排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巴士和母嬰健康院播放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短片，以及在商場和嬰兒用品博覽舉行巡迴展覽。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響應國際母乳餵哺周的年度活動，以加強公眾人士對母乳餵哺的認識。

姓名： _____ 陳漢儀醫生 _____
職銜： _____ 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4.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FHB(H)236：

- (1) 請當局列出違例吸煙的黑點：
- (2)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次數按年上升，是否反映本港違例吸煙的情況有所惡化；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控煙督察的數目，加強檢查違例吸煙的黑點及檢控違例吸煙者；如有，請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接到吸煙投訴後，會巡查所有有關場地。控煙辦公室也會到所有禁煙區，包括商場、商店、遊戲機中心和街市等黑點，進行突擊巡查及針對性執法行動，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

(b) 控煙辦公室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的吸煙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就吸煙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7 952	7 637	8 019
就吸煙罪行發出的傳票	93	170	179
總計：	8 045	7 807	8 198

在過去 3 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數目增減大約 5%，趨勢大致平穩。

在 2012-13 年度，控煙辦公室履行前線執法職務的員工人數為 99 人，預算在 2013-14 年度人數會維持不變。衛生署會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人手，以應付執法職務。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32

問題編號

S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的非公務員的牙科治療：

- (a) 2008-2012 年，請列出接受牙科治療病人人數？
- (b) 2008-2012 年，請列出接受牙科治療病人的分類及數目為何？
- (c) 各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在服務時間以外的用途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

- a) 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牙科街症就診人次如下：

<u>年份</u>	<u>牙科街症就診人次</u>
2008	34 150
2009	35 110
2010	34 800
2011	34 540
2012	35 040

- b) 有關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接受牙科街症治療的病人，衛生署只保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統計數字。在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財政年度，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1月)
0-18	2.5%	3.0%	2.6%	2.3%	2.2%
19-42	13.2%	14.4%	14.2%	13.8%	13.5%
43-60	30.2%	30.4%	29.7%	29.5%	29.1%
61或以上	54.1%	52.2%	53.5%	54.4%	55.2%

- c) 11 間設有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在服務時間內是為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診所，其中會開放部分時段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姓名： 陳漢儀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8.4.2013